

募資，並期以誘發國內投資、帶動產業升級及創造就業機會。

國發基金為引發民間投資，推動創新產業發展，另規劃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提供完善資金協助五大創新產業度過在種子期及首輪投資階段資金募集不易之高風險期，且透過國內標竿企業、專業基金管理人及產業、技術、財務、行銷等投資相關人才的協助，進行跨領域整合，以完善五大創新產業生態體系，厚植國內企業全球競爭力。

國發基金另配合政府提振景氣措施，於 102 年 12 月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意者創業所需資金，以促進國內創業動能。該計畫係結合國內天使投資人與創業者等投資專家，協助創業家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及經營輔導。

綜上所述，政府近來戮力推動創新創業相關投資方案，業已將培養國內投資專才與完善國內創新產業生態體系納入推動方案，後續相關政策推動，將參採貴委員寶貴意見，把政府政策、產業龍頭、資金及育成中心等因素全盤納入考量，並逐步建立正面看待創業失敗之社會價值觀。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提振民間投資、促進產業結構轉型及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6)

許委員對「政府應提振民間投資、促進產業結構轉型及因應人口老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有鑒於臺灣經濟目前面臨諸多挑戰，政府將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並採創新思維提振國內投資，以帶動國內經濟結構轉型，及提升長期經濟競爭力。此外，為因應人口結構老化，政府亦積極強化留才及攬才，以確保我國能維持量足質佳的人力資源，具體做法如次：

一、激發投資動能

推動「擴大投資方案」，藉由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四大主軸著手，期於短期提振景氣，中長期打造下一代產業，厚植成長潛能。其中，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攸關能源、交通及新興產業等各項基礎設施，有助改善生產環境，可帶動民間投資動能，促進新興產業發展。此外，政府已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與民間資金以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以發揮資金槓桿作用，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二、推動五大創新產業

為帶動產業結構轉型，政府正啟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方案，將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

三、強化留才及攬才

政府積極推動「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針對外籍人士來臺、留臺所遭遇的簽證、居留、金融、稅務、保險等問題，研提多項改革策略，以期吸引及留住外國優秀人才在臺工作及生活。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如何鼓勵人才、資金、創意等核心價值在臺灣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62)

許委員就如何鼓勵人才、資金、創意等核心價值在臺灣發展之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鑒於鼓勵人才、資金、創意等核心價值之發展攸關我國未來產業的升級與轉型，爰政府過去二個多月以來，已多次與新創社群及相關業者討論，聽取各方建言，擬定「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並經本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會通過。本方案定位為「鏈結亞洲 連結矽谷 創新台灣」，主要係連結矽谷等全球知名的科技聚落等資源，並透過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促進產業轉型升級，非欲複製矽谷或建造硬體設施。

其中有關鼓勵人才、資金及創意之具體策略包括：

- 一、活絡創新人才：透過單一窗口，包含全球招商及攬才服務中心、Contact Taiwan 入口網站及海外駐點等，輔以放寬外國人才來台管道並完善我國留才環境等措施，積極延攬國際人才。此外，透過完善國內校園創業環境，鼓勵或補助青年或博士後研究赴海外蹲點實習，並加強訓練產業需求人才，建立產學合作平台，培育更多國內創新人才。
- 二、完善資金協助：持續成立天使基金加碼早期投資，協助創業者度過前期募資的高風險階段，以活絡創新資本市場，並優先吸引亞洲新創事業來臺 IPO。此外，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及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協助國內現有企業創新轉型升級，完善創新創業各階段之資金協助。
- 三、鼓勵創意實現：透過「完備創新法規」及「提供創新場域」等措施強化我國創新創業生態體系，以鼓勵創意實現，具體策略包括：
 - (一)完備創新法規：規劃推動我國財經法制改革，創造有善數位經濟發展之環境，如公司法全盤修正、研議推動監理沙盒、電子商務及智慧聯網等重要財經法制措施。
 - (二)提供創新場域：透過強化既有創新聚落功能、加強與亞洲等新創聚落連結、轉型既有學校育成中心、與知名加速器聯盟等方式，創造合作契機，積極打造創意實現場域。此外，促成國營事業、大企業與新創事業及加速器合作，擴大我國創新創業能量並增加創意實現之可能。

本院已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做法擬定具體分工，未來將督促各部會合作，集中資源，扶持在地新創並吸引國際人才來台，將臺灣打造為亞洲創新與創業人才匯集中心。感謝貴委員指教，敬請鼎力支持。

(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照顧對象